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惠志强律师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述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安徽省黄山市风景区汤泉大酒店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林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股份数 212,859,07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15%，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人，代表股份数 12,904,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3%。上述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2、根据现场会议统计的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关报酬的预案》。
- (7) 《关于增补解传付先生、何益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增补方延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惠志强